

登記證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彰化市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彰化市桃源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三)「善法寺」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。
- (四)彰化縣政府及彰化市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止，共計9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8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王惠美